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2019)粤01民初44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4日

涉案金额：16,862.3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4月到期，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16,862.30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14,999.87万元及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律师费30万元。

第二，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浙商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孝义市迎宾路义乌

商品交易国际博览城商品交易区 B 区（一区）及 C 区（二区）1 号楼、C 区（二区）7 号楼、C 区（二区）8 号楼、C 区（二区）18 号楼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 1.5 亿元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三，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提供质押的浙商房地产公司 2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股权数额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 1.5 亿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四，邱赛香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浙商房地产公司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委贷本金 14,999.87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浙商房地产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七，驳回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22 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 执 1899 号。

（二）诉讼（2019）粤 01 民初 57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涉案金额：6,301.48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6,301.48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偿还的财务顾问费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第二、被告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三、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22 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0)粤 01 执 1901 号。

(三)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57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涉案金额：14,160.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但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案件移交至广东

省高院。

(四)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综合考虑各自诉讼风险，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就涉案资管计划份额的归属和资金支付数额达成一致，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调解协议书。

(五) 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49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涉案金额：6,974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季京祥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季京祥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6,974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情况需根据判决及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